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（证监发[2003]56）号文的规定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与（证监发[2003]56）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子公司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（证监发[2003]56）、（证监发[2005]120）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、定价公允、履行的程序完备，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

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同时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其规定，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顾国兴、缪兰娟、郑万青

2019年8月24日